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经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,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 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,会议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 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为授予日,授予 25 名激励对 象 35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拟激励对象井焜先生、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,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